

桃園縣同德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實施

壹、 依據

- 一、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90年3月29日台發布）制定。
- 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制定。
- 三、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發布）制定。
- 四、依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4.1.14桃教小字第1040001905號函)制定。
- 五、依本校104年2月25日校務會議決議修訂辦理。

貳、 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 評量的原則

- 一、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 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項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數學學習領域
 - (四) 社會學習領域
 - (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 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九) 彈性學習節數實施之課程評量得納入其相關學習領域實施。
- 三、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

-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五、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以上。各領域同學年之教師得決定每一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一學年的共識與一致性做法。
- 六、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伍、評量對象

- 一、一至六年級學生成績紀錄以教育部公佈之九十五學年度新制成績評量準則。

陸、評量的方式

- 一、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依其評量時點可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部份，而成績考查之計算，以定期考查及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
 - (一) 定期評量：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分別為期中考查與期末考查，考查日期於學校行事曆明訂之。定期評量方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
 - (二) 平時評量：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平時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為原則。
- 二、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品德成績：包含出席情形、獎懲、行為表現。占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百分之七十。
品德成績以八十分為基分。依下列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
 - 1、導師得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記錄及校外生活狀況之資料，予以加減分，加減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2、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減分：無故曠課者、升旗、集會等活動無故缺席者，酌予減分，減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 3、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分：依獎勵或懲處之內容、狀況與影響酌予加分，加減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 (二) 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占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百分之三十。
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成績之評量與成績計算比率由各學年會議自訂之，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三) 日常生活表現總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 三、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柒、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然後自行登錄在本校選定之校務電腦系統中。在校務電腦系統中至少登錄到評量項目之層次，比評量項目更細之原始評量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記錄與運用。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通知格式應以學年為單位共同規劃並送教務處核備。

五、本校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包括「日常行為表現」（品德成績、含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與「出缺席情形」兩部分。

六、學生定期評量時，依假別不同，缺考者准予補考：

- (一) 病（需提出醫師證明）、公（需檢附公文）、喪（需檢附訃文，出殯當日與期考評量日同一天）假，事假或其他事故缺考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不予以扣分，但不列入排名。
- (二) 學生因懷孕生產請假時（以公假處理），請家長自行訂定學習計畫在家自學，並於產假期滿後返校補考，其補考成績不予扣分。

七、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

八、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獎勵辦法：

- (一) 定期考查及學期總成績受獎之成績計算方式，皆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
- (二) 定期考查後各班設有期中評量（含平時成績）成績優異三名、期末評量成績優異三名、全學期總成績成績優異三名。分數相同時依照授課領域排序，依序如下：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英語。獲獎同學由學校於兒童朝會頒獎。
- (三) 期末設進步獎三名，由各班導師提供進步獎名單，並請由各班導師於教室頒發。

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其成績評量表冊均應留存。

玖、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送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佈後由103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